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04174997-07314088

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5180552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5日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廉政自律公约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业主委托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为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精神，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招标代理工作高效、优质，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必须遵守本公约。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3、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4、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6、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7、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9、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0、甲乙双方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1、乙方违反本公约，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04174997-07314088（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5180552）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726-000052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元**（国库资金：33000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3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09至2026-02-16，每天上午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2-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5 号会议室。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2-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5 号会议室。本次首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首次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磋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参加磋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7 楼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56878\*87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方式：021-3255751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陈老师 牟老师

电话：021-325575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278 号 17 楼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1-52556878*871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 联系人：周老师、陈老师、牟老师 电话：021-32557512 电子信箱：my@shbid.com
1.1.4 1.1.5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
1.1.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采购公告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即：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证明其身份的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4. 磋商响应函 5.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的书面声明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标	
1.8.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1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2.5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4.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 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其他情形。
3.5.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	不需要

	册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p>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p> <p>正本与副本：不分开包装</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u>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u>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u>310107000260204174997-07314088</u></p> <p>（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5180552）</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p>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p> <p>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b>2026-02-25 13:30:00</b> （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p><b>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b>由供应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将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b>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 5 号会议室。</b></p> <p>网上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b>不退还</b>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p> <p><b>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b></p> <p><b>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磋商，磋商时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b></p> <p><b>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b>携带能够用 4G 网络上网的笔记本电脑、CA 证书，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大厅进行。</p>

5.2	磋商顺序	随机抽取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7.6.1	履约保证金	不需提供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b>收取方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承担。</p> <p><b>收费标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p>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柯阳 联系电话：021-325578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寿路285号恒达大厦16楼 提交形式：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 1.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目标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磋商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6)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7)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 保密

参与磋商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踏勘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0.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磋商文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及补充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函；
- (2) 保证金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偏差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 (4) 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声明。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磋商响应函报价不一致,磋商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3.2 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4.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2 **磋商**  
磋商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

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磋商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8.3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8.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质疑
-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9.2.4 事实依据
-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普陀区失独家庭提供每周一次、每次两小时的免费家政服务，包含对失独家庭居住的室内环境进行清洁卫生，以及对失独家庭开展精神慰藉的关爱工作。全区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预计 720 户，具体费用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总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时间：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31 日

备注：（1）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本项目成交人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提供方继续提供服务，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人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额/本项目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成交单位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一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5、预算金额：3300000 元

6、最高限价：3300000 元

### 二、基本情况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失独家庭父母呈现老龄化、高龄化趋势，在日常生活和心理健方面面临实际困难与需求。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给予失独家庭生活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慰藉，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为约 720 户失独家庭提供免费家政服务项目。

### 三、服务范围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为辖区内（长寿路街道、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石泉路街道、甘泉路街道、宜川路街道、真如镇街道、长征镇、桃浦镇、万里街道）符合条件的失独家庭，提供每周一次、每次两小时（每户每月不少于八小时）的免费家政服务。服务内容主要是对失独家庭居住的室内环境进行清洁卫生，以减轻失独家庭的家务负担；在家政服务期间，同时提供陪伴、谈心沟通等精神慰藉服务，帮助失独家庭排解心理压力和痛苦，更好地融入社会。

### 四、服务对象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为约 720 户符合条件的特殊家庭提供免费家政服务项

目。

## 五、服务内容

### 1、一般家务工作范围

- (1) 对有需要的家庭根据要求做饭
- (2) 居室保洁：桌面、沙发、卧室、地面
- (3) 洗涤衣服
- (4) 清洁厨房和卫生间
- (5) 定期清洁冰箱
- (6) 对餐具和卫生用具消毒

注：

- (1) 贵重、易碎、古董、字画等物品不负责清洁
- (2) 各类家用电器不负责拆洗
- (3) 高档衣服不负责清洗、熨烫，不洗内衣
- (4) 二层以上（含二层）只擦内侧玻璃，室外不擦
- (5) 如需做其他家务要在合同中特别约定

### 2、家居保洁服务工作范围

(1) 清洁卧室、客厅、书房（有阳台时先做阳台），包括：墙壁、玻璃、门窗、空调、家具、书柜、多宝格展柜、沙发、电器表面、地板。空调及电器只做表面除尘。清洁天花板、灯、壁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 清洁厨房，包括：天花板、墙壁、窗户、门、燃气灶、橱柜、微波炉、洗刷池、地面、地漏。抽油烟机、冰箱只做表面除尘。（如有专业要求，合同另行约定）

(3) 清洁卫生间，包括：天花板、墙壁、玻璃、门窗、沐浴设施、仪容镜、洗脸池、便器、地漏、地面、纸篓。

### 3、照料老人工作范围

- (1) 老人居室保洁。
- (2) 协助老人脱、穿衣服。
- (3) 为老人铺床、叠被。
- (4) 为老人晾晒被褥。
- (5) 为老人洗涤衣物、床上用品。
- (6) 沏茶倒水。
- (7) 协助同性老人洗脚或洗澡。
- (8) 陪老人散步、购物。
- (9) 陪老人去医院看病、取药。
- (10) 提醒老人按医嘱吃药。

(11) 陪老人聊天、读书、读报。

## 六、服务要求

### 1、执行标准

(1) 参与作业的家政人员应掌握清洁工具和方法的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

(2) 参与作业的家政人员需尊重特殊家庭的文化习俗、生活习惯等。

(3) 为了维护家庭安全与合作权益，家政人员严禁在未经身份核实或未持派工单的条件下进行服务现场。

(4) 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服务进度，请勿在不具备服务条件下进行清洁服务活动。

(5) 服务人员不得在作业现场从事与本项目服务无关的活动或行为。严禁吸烟、吐痰、喧哗、穿拖鞋和高跟鞋、未经同意私自动用他人物品或设施，以及擅自离开服务现场。

(6) 获取来自服务人员提供的信息需经过采购人核实和备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该信息可能引起的任何后果与责任。

(7) 家庭保洁作业顺序一般遵循由里到外，由上到下的原则进行，上一步骤没有完成不得进行下一步工序。

(8) 严禁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服务现场。离开服务现场应通知客户。

(9)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2、服务验收标准

(1) 玻璃：目视无水痕、无手印、无污渍、光亮洁净。

(2) 卫生间：墙体无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涂料点、无胶迹、洁具洁净光亮、不锈钢管件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

(3) 厨房：墙体无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涂料点、无胶迹、不锈钢管件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

(4) 卧室及大厅标准：墙壁无尘土，灯具洁净，开关盒洁净无胶渍，排风口、空调出风口无灰尘、无胶点。

(5) 门及框标准：无胶渍、无漆点、触摸光滑、有光泽，门沿上无尘土。

(6) 地面的标准：木地板无胶渍、洁净、瓷砖无尘土、无漆点、无水泥渍、有光泽，石材无污渍、无胶点、光泽度高。

说明：本验收不包含恢复自然、施工、使用等因素造成的物面色差、光亮度、损伤等。如哑面物体物面即不作“光泽度”项判定。

## 七、结算要求

本项目成交人实际履行服务的开始日之前，由上年度该项目提供方继续提供服务，已发生的项目金额按实际工时结算给上年度成交供应商，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单位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支付给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金额=本项目实际延

长工作量。

## 八、团队人员要求

- 1) 服务团队人员中家政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有一年以上本地家政服务工作经验。
- 2) 服务团队管理人员须有三年以上团队管理工作。
- 3) 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服务团队成员应保持稳定，做好同一特殊家庭新、老家政人员的顺利交接工作。
- 4) 有专人与采购方对接，若更换团队负责人，需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5) 成交供应商应优先考虑聘用原有合格人员，并配合采购人委托之前完成有关工作的交接。

## 九、合同授予与供应商考核

- 1、合同授予：采购人根据采购结果与成交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 2、供应商考核：采购人对项目进行考核。采购人定期对家政服务质量作现场检查，并作满意度回复，连续两次不合格将限期整改，若仍达不到要求，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结算）。

## 十一、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间，若成交单位有经营不良行为，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存在违法违规操作、受委托项目给采购人带来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十二、违约责任

- 1、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 2、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有关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 4、采购人、成交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附件：**

**普陀区 2026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家政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要点	分值	得分
1	组织管理	1. 是否成立专项家政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是否合理（10分）； 2. 服务人员有无健康证，是否在有效期内（10分）； 3. 是否定期组织服务人员培训，有无培训记录（5分）； 4. 本年度有无发生重复投诉或严重的服务质量事件（5分）。	每项未达标扣相应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30分	
2	服务质量控制	1. 服务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准确，服务确认单有无被服务方签名（10分）； 2. 每月派工明细是否真实有效（5分）； 3. 服务方是否协助做好服务对象动态信息掌握（5分）； 4. 每月电话回访率达到100%（5分）； 5. 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10分）。	未达到要求者酌情扣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35分	
4	后勤保障	1. 服务对象隐私及物品安全是否得到保障（5分）； 2. 服务所需工具、耗材等是否能及时提供（5分）； 3. 是否及时响应服务需求（5分）。	未达到要求者酌情扣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15分	
5	报告出具与满意度回访	1. 是否在规定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服务报告和整改报告（5分）； 2. 甲方每季度对被服务方进行电话回访，满意度需达到95%及以上（10分）； 3. 服务中遇到突发情况，是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或相关人员（5分）。	未达到要求者酌情扣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20分	
<b>总分</b>				<b>100分</b>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集中采购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异常低价审查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挤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记录，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评分

规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项目理解 【主观分】	6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研究了解及分析，能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内容综合评审。</p> <p>具有详细的项目需求分析，对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理解准确完整得 5-6 分；</p> <p>对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程度不太全面，需求分析及理解基本准确的，得 3-4 分；</p> <p>项目需求分析差，思路混乱，或内容有严重缺失的，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2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6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展开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从服务覆盖、人员适配、质量管控、精神慰藉等多维度开展重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5-6 分；</p> <p>重难点分析框架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较强，但在部分维度存在缺漏，得 3-4 分；</p> <p>重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逻辑混乱，针对性不足，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冗余信息，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一般家务服务 方案 【主观分】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一般家务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涵盖做饭、居室保洁、衣物洗涤、厨卫清洁、餐具消毒等全部核心内容，操作流程规范、标准明确、保障措施完备，得 5-6 分；</p> <p>服务方案覆盖主要服务内容，操作流程基本规范，但存在少量细节缺漏，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核心内容缺漏较多，针对性不足，未明确关键操作标准，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p>
4	家居保洁服务 方案 【主观分】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家居保洁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按卧室、客厅、厨房、卫生间等功能区域明确清洁范围、操作步骤、质量标准及安全注意事项，内容详细完善，得 5-6 分；</p>

			<p>服务方案覆盖主要清洁区域和核心流程，标准基本明确，但存在少量细节缺漏，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清洁范围界定模糊，操作流程不清晰，针对性不足，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p>
5	照料老人服务方案 【主观分】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家居保洁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服务方案涵盖老人居室保洁、生活协助、健康陪伴等全部核心内容，流程规范、措施贴心，充分考虑高龄老人生理及心理特点，得 5-6 分；</p> <p>服务方案覆盖主要照料内容，流程基本合理，但在适老化细节或人文关怀方面存在少量缺漏，得 3-4 分；</p> <p>服务方案核心照料内容缺漏较多，未结合老人特殊需求，针对性不足，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不得分。</p>
6	增值服务方案 【主观分】	6	<p>根据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增值服务方案策划详细完整，内容贴合失独家庭老龄化、心理慰藉等核心需求，可覆盖全部服务对象，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增值服务方案框架完整，内容具有普适性，可满足部分服务对象需求，但针对性不足，得 3-4 分；</p> <p>增值服务方案内容简略、缺漏较多，与项目服务对象需求契合度低，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方案，不得分。</p>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主观分】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应急预案全面覆盖服务人员突发健康状况、服务对象安全风险、极端天气影响、服务中断等各类场景，处置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保障措施切实有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应急预案覆盖主要突发事件场景，处置流程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存在少量细节缺漏，得 3-4 分；</p> <p>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场景覆盖不全，处置流程不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包含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未提供相关应急预案，不得分。
8	服务执行标准及考核执行计划 【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执行规范、时间进度安排及考核管理体系综合评审。 服务执行标准细化至各服务环节，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考核指标明确、考核流程规范、保障措施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服务执行标准、时间进度安排及考核计划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缺漏，得 3-4 分； 服务执行标准模糊，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考核计划缺乏可操作性，包含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企业管理制度 【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管理制度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分。
10	投诉流程及满意度调查 【主观分】	6	根据供应商的投诉流程、满意度调查制度进行评分： 投诉处理流程规范、响应时限明确、处置闭环完整；满意度调查指标科学、频次合理、结果应用机制健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得 5-6 分； 投诉处理流程和满意度调查制度较为完善，响应及时、流程合理，可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可行性较强，得 3-4 分； 投诉处理流程和满意度调查制度基本健全，但响应机制或指标设计合理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未提供相关制度流程，不得分。
11	团队管理人员	6	【客观分】拟派服务团队管理人员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实具备三年以上团队管理工作经历（提供如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客户评价等材料），得 2 分；材料不全或无法证实的，不得分。

			<p><b>【主观分】</b>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类似工作经历情况等服务能力综合评审。</p> <p>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得 3-4 分；</p> <p>项目负责人经验相对一般，有一定的协调组织能力，得 1-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p>项目团队人员配置</p> <p><b>【主观分】</b></p>	8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架构、职责分工及人员资质情况综合评审，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人员不计入有效配置数量。</p> <p>*佐证材料要求：需提供拟派团队人员的①有效《健康证》；②一年以上本地家政服务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客户评价等）。</p> <p>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满足服务对象覆盖需求，岗位架构合理，职责分工清晰，主要人员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得 7-8 分；</p> <p>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岗位架构基本合理，职责分工较清晰，主要人员具备基础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得 4-6 分；</p> <p>团队人员数量不足，岗位架构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清晰，主要人员专业能力和经验欠缺，得 1-3 分；</p> <p>未提供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及佐证材料，不得分。</p>
13	<p>人员培训方案</p> <p><b>【主观分】</b></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及考核评估机制综合评审。</p> <p>培训方案涵盖服务技能、沟通技巧、心理慰藉方法、应急处置、礼仪规范等核心内容，培训计划科学、考核评估机制健全，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p> <p>培训方案覆盖主要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考核评估机制不够完善，得 3-4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重点不突出，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包含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p> <p>未提供相关培训方案，不得分。</p>

14	类似业绩 【客观分】	8	提供近三年内（2023年1月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要求签章、签订日期、合同内容等关键内容清晰（部分保密内容可进行隐藏处理），如提供复印件不能达到清晰要求，则评审时将不予采纳；提供一份类似案例合同得2分，最多不超过8分。
15	类似项目评价 【客观分】	8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范围评价、服务对象表扬信综合横向比较进行打分。</p> <p>根据提供的不同用户优质评价数量进行排序，数量最多的得4分；数量次多的得3分，以此类推；未提供佐证材料及清单的不得分。</p> <p>根据提供的不同服务对象表扬信，锦旗等数量进行排序，数量最多的得4分；数量次多的得3分，以此类推；未提供佐证材料及清单的不得分。</p>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考核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本项目为分期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结算）。

7. 2. 2 付款条件：

1、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

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 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04174997-07314088  
(机构内部编号：0613-26713518055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04174997-07314088）的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07000260204174997-07314088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四、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家政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响应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响应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2026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付款方法	按月支付（每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情况结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较大数额罚款定义为，对个人是指5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3）根据《关于发布〈上海市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条规定，本市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为税收处罚类较大数额罚款。）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则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理解;
- 2、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针对本项目的规章制度与应急预案;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人员培训计划;
- 5、响应人的组织构架、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人员配置一览表)及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7、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b>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b>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需附上磋商文件要求佐证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参考格式）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 。 。							

注：响应人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